STAMP DUTY 26.11.24 HONG KONG

HONG KONG 11199.00 STAMP DUTY PAID

土地物業租賃合約

此合約訂於 2023 年 1 月 14 日簽訂

業主 ： 彭志宣 以下簡稱 "甲方"
持有香港身分證 / 商業登記證號碼 [redacted]
電 話 ： [redacted] 聯絡人 ：
地址在 [redacted]

租 客 ： SPEEDSTART24HRCARWASH 以下簡稱 "乙方"
商業登記證號碼 56818786
電 話 ： [redacted] 聯絡人 ：
地址在 [redacted]

土地/物業 ： 茲甲方將第 124 約 地段第 2411RP 號
位於 洪水橋田心路 該土地物業以現狀出租予乙方。
(以下簡稱 "該土地/物業")

甲乙雙方, 同意訂立租約條件如下 ：

1. 年 期 ： 租期由 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乙方有權於租約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行駛續租權。屆時乙方有權按本租約訂立的租金及條款與業主續租 5 年，即由本租約期滿日起計再續 5 年。乙方有權於續租合約的租期屆滿日前再次以書面行駛續租權，即由續租合約租期屆滿日起計再續 5 年，唯乙方的續租權不得由本租約期屆滿日起計多於 10 年。

2. 租 金 ： 訂明租金每月為港幣 1 萬 / 仟 / 佰元正。

3. 支付租金方式及日期: 乙方須於每月 15 號前支付甲方，可以現金或支票方式支付。

4. 水錶及電錶 ： 水費及電費由乙方自行負責。

5. 牌 照 ： 如乙方欲申請任何廠/牌照或上蓋，必須得到甲方同意及須用甲方名義申請，但一切費用全由乙方支付。

STAMP DUTY PAID $ 11990.00 HONG KONG

HONG KONG STAMP DUTY 26.11.24

$ 11990 being penalty for late stamping payable under Section 9 of the Stamp Duty Ordinance.
Asst. Collector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aper [illegible]

6. 轉　租：乙方不得將此地之全部或部份，分租或轉租與別人，唯在業主同意下除外。

7. 保　險：乙方須自投風災，水火盜竊及第三者意外保險，如有任何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8. 交　還：乙方須於與甲方租約完結時，搬清所有雜物交還甲方。

備 註：_____

甲方 彭志宣 確認同意上述租約的條款並於下方簽署確認

Michael

_____

乙方 林國龍 確認同意上述租約的條款並於下方簽署確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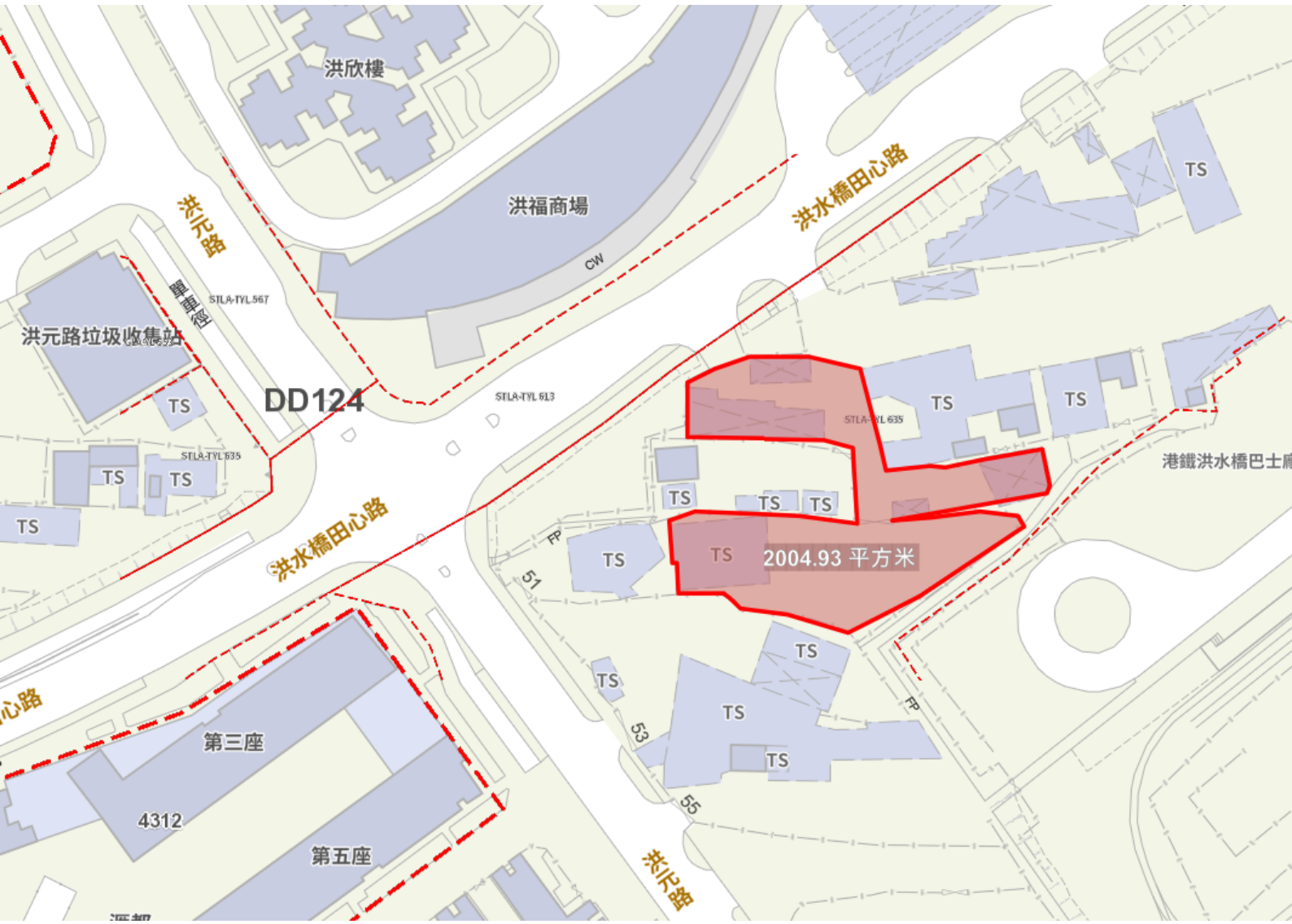
洪欣樓
洪福商場
洪元路垃圾收集站
洪元路
洪水橋田心路
DD124
STLA-TYL 567
STLA-TYL 635
STLA-TYL 613
CW
TS
2004.93 平方米
第三座
4312
第五座
港鐵洪水橋巴士廠
FP
51
53
55

……住宿照顧開支 （請在本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如你在本年度內有應課薪俸稅的入息，或你已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此部才會適用。

填寫數額時，請將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略去。

……本年度內有收取應課薪俸稅的入息。

……分開居住，配偶在本年度內並沒有任何應課薪俸稅的入息。

……本年度內已付給配偶的生活費用為 $ 是 否 ✓ 115

……配偶在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本人擬就配偶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是 116

……在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並擬申請傷殘人士免稅額。 是 117

……子女免稅額及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子女／兄弟／姊妹必須為未婚人士） 如你屬已婚人士，只可由獲提名的配偶申請所有子女免稅額 是 118

(1) 姓名 首名 林梓燊 次名 第 3 名

(2) 關係（如子女，填「1」；你的兄弟／姊妹，填「2」；你配偶的兄弟／姊妹，填「3」） 119 123 127

(3) 出生日期 [redacted] 120 日 月 年 124 日 月 年 128

(4) 如受養人在本年度內年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並接受全日制教育，填「1」；年滿 18 歲，但因殘疾而不能工作，填「2」。 121 125 129

(5)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本人擬就受養人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是 122 是 126 是 130

(6) 受養兄弟／姊妹的父母資料：

父親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 ) 131

母親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 ) 132

11.3 單親免稅額（如你在本年度內全年屬單身、離婚、喪偶或已婚但與配偶分開居住的人士，此部才會適用。）

本人在本年度內獨力或主力撫養在上述第 11.2 部所提及的子女。（如全年填「1」，非全年填「2」） 133

11.4 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受養人 1		受養人 2		受養人 3	
(1) 姓名						
(2) 香港身分證號碼	( )	134	( )	142	( )	150
(3) 出生日期（只需填寫月份及年份）	月 年	135	月 年	143	月 年	151
(4) 與本人或本人配偶的關係（如父母，填「1」；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填「2」） 必須填寫第 (5) 項 或 第 (6) 項		136		144		152
(5) 申請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 (i)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否 是	137	否 是	145	否 是	153
(ii) •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連續與本人同住而並無付出十足費用。（如全年同住，填「1」；至少 6 個月同住，填「2」）或		138		146		154
• 本人或本人配偶在本年度內給予受養人不少於 $12,000 的金錢作生活費。	是	139	是	147	是	155
(6) 申請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i) 受養人居住的院舍名稱						
(ii) 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所支付給上述院舍的住宿照顧款額	$	140	$	148	$	156
(7)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本人擬就受養人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是	141	是	149	是	157

第 12 部 聲明書

本人謹此聲明，在此報稅表、其附錄（如適用）、任何所需補充表格，以及所有附件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日期 31/10/2022 簽署 LAM, KWOK LUNG 林國龍

如你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是已婚，並且
(1) 已選擇合併評稅（第 4.4 部）或與配偶共同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第 7 部），或
(2) 你的配偶已提名由你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第 8.3 部），
則你的配偶必須在此簽署以表示同意。

配偶簽署 LEE, CINDY 李欣庭

（填報不確或違反其他規例可招致重罰 — 見指南第 12 部）

來函請敘明下述檔案號碼 3

檔案號碼 6C1- R5672634(N) 0B

IR 稅務局
報稅表 — 個別人士
2021/22 課稅年度

3T0922083

2K1008028

6C1 6 3 4 稅務編號 TIN: 403 109 8112 （只供登人稅務局）

致 MR. LAM, KWOK LUNG 林國龍 2022年10月19日 發出的複本 6S7

[redacted]

[redacted]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香港郵政總局 郵箱 132 號
網址：www.ird.gov.hk
電話：187 8022 B

稅務局 INLAND REVENUE DEPT. DPC 47R5

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請填妥及簽署本報稅表，並於本表發出日起 1 個月內交回本局。如在本年度內你是獨資業務的東主，則請於本表發出日起 3 個月內交回。本局不接納以圖文傳真交回的報稅表。「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載於 www.ird.gov.hk/bir60_cguide，請細閱內容，然後按指示填寫本表。如適用，請填寫附錄有關部分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並隨本表一起交回。如空位不夠應用，請另紙填寫詳細資料。如個案符合局長指明的準則，你可選擇使用香港政府一站通，以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報稅表。有關準則及延期的詳情，請瀏覽 www.gov.hk/etax。

日期：2022年7月4日 助理局長 黃琪芳

第 1 部 個人資料（請用正楷書寫）

(1)	中文姓名（請註明 先生／女士／小姐）	英文姓名（先寫姓氏）	香港身分證號碼 #	
本人	林國龍	LAM KWOK LUNG	[redacted]	1
配偶	李欣庭	LEE CINDY		2

(2) # 如沒有香港身分證，請在下方敘明國籍及護照號碼。 日間聯絡電話 手提電話
本人： 配偶： 3

(3) 新通訊地址 （如與左上角所列的地址不同，才須填寫。）
新住址 （如與上述的新通訊地址相同，請填寫「同上」。）

(4) 更改婚姻狀況 （如未曾通知本局你的婚姻狀況已改變，才須填寫。）
生效日期（日／月／年） （如已婚填「2」，分開居住填「3」，離婚填「4」或 喪偶填「5」）

第 2 部 通知 （若「是」，請在空格內加上「✓」號；若「不是」，請留空。）

稅務局 INLAND REVENUE DEPT. -4 APR 2023 DPC 29T7

(1) 本人已委任獲授權代表。（若「是」，請填寫附錄的第 1 部分） 是 4
(2) 本人曾經取得有關本課稅年度的事先裁定。（若「是」，請另紙提供有關裁定的詳情） 是 5
(3) 本人擬根據雙重課稅安排申請有關的寬免。（若「是」，請填寫附錄的第 3 部分） 是 6
(4) 本人要求日後收取英文版本的個別人士報稅表 (BIR60)。 是 7

第 3 部 物業稅

你在本年度內是否有由你擁有**全部業權**並且作出租用途的物業？（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沒有 ✓ → 請填寫第 4 部 有 → 請填寫本部適用項目及方格 8、9 及 10

本人於本年度內擁有**全部業權**並且作出租用途的物業詳情（請勿填寫聯權或分權擁有的物業詳情）：

填寫數額時，請將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略去

	物業 1	物業 2	
(1) 物業地點			出租物業總數
(2) 出租期間			
(3) 總出租收入	$	$	
(4) 扣除額：本人繳交的差餉	$	$	所有出租物業由本人繳交的差餉及不能追回的租金之總額
不能追回的租金	$	$	→ $
(5) 總出租收入減扣除額（即第 (3) 項減去第 (4) 項）	$	$	所有出租物業的總出租收入減扣除額 → $

只供稅務局人員填寫

51 00 0 [redacted] 11 001 15 PA DON 19 MI
2022 00 000 AN 12 SEE 16 ENCL 20 HLI
1 AN 13 ST DON 17 ERCE 21 HLI-N
PR 000 5681878685 M 14 QV 14 VHIS 18 QAP 22 TVC

BIR60 (4/2021)
如需本表的英文版，請致電 (187 8022) 或傳真 (2877 1232) 與本局聯絡。Please contact this Department by phone (187 8022) or fax (2877 1232) for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form.

11.2 …住宿照顧開支 (請在本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如你在本年度內有應課薪俸税的入息，或你已選擇個人入息課税，此部才會適用。

填寫數額時，請將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略去。

…及傷殘人士免税額

…本年度內有收取應課薪俸税的入息。 否 ☐ 136

…分開居住，配偶在本年度內並沒有任何應課薪俸税的入息。 是 ☐ 137

…本年度內已付給配偶的生活費用為 $ ________ 。

…配偶在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本人擬就配偶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税額。 是 ☐ 138

…在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並擬申請傷殘人士免税額。 是 ☐ 139

…子女免税額及供養兄弟姊妹免税額 (子女／兄弟／姊妹必須為未婚人士)
如你屬已婚人士，只可由獲提名的配偶申請所有子女免税額

	首名		次名		第 3 名	
(1) 姓名						
(2) 關係（如子女，填「1」；你的兄弟／姊妹，填「2」；你配偶的兄弟／姊妹，填「3」）	☐	140	☐	144	☐	148
(3)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141	日 月 年	145	日 月 年	149
(4) 如受養人在本年度內年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並接受全日制教育，填「1」；年滿 18 歲，但因殘疾而不能工作，填「2」。	☐	142	☐	146	☐	150
(5)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本人擬就受養人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税額。	是 ☐	143	是 ☐	147	是 ☐	151

(6) 受養兄弟／姊妹的父母資料：

父親姓名 ___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 ) 152

母親姓名 ___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 ) 153

11.3 單親免税額 (如你在本年度內全年屬單身、離婚、喪偶或已婚但與配偶分開居住的人士，此部才會適用。)
本人在本年度內獨力或主力撫養在上述第 11.2 部所提及的子女。
(如全年填「1」，非全年填「2」) ☐ 154

11.4 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受養人 1		受養人 2		受養人 3	
(1) 姓名						
(2) 香港身分證號碼	☐☐☐☐☐☐☐☐( )	155	☐☐☐☐☐☐☐☐( )	163	☐☐☐☐☐☐☐☐( )	171
(3) 出生日期（只需填寫月份及年份）	月 年	156	月 年	164	月 年	172
(4) 與本人或本人配偶的關係（如父母，填「1」；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填「2」）	☐	157	☐	165	☐	173

必須填寫第 (5) 項 或 第 (6) 項

	受養人 1		受養人 2		受養人 3	
(5) 申請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税額：						
(i)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否 ☐ 是 ☐	158	否 ☐ 是 ☐	166	否 ☐ 是 ☐	174
(ii) •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連續與本人同住而並無付出十足費用。（如全年同住，填「1」；至少 6 個月同住，填「2」）或	☐	159	☐	167	☐	175
• 本人或本人配偶在本年度內給予受養人不少於 $12,000 的金錢作生活費。	是 ☐	160	是 ☐	168	是 ☐	176
(6) 申請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i) 受養人居住的院舍名稱						
(ii) 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所支付給上述院舍的住宿照顧款額	$	161	$	169	$	177
(7)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本人擬就受養人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税額。	是 ☐	162	是 ☐	170	是 ☐	178

第 12 部 聲明書

本人謹此聲明，在此報税表、其附錄（如適用）、任何所需補充表格，以及所有附件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日期 20/5/2023　　簽署 [signature]
LAM, KWOK LUNG　林國龍

如你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屬已婚，並且
(1) 已選擇合併評税（第 4.4 部）或與配偶共同選擇個人入息課税（第 7 部），或
(2) 你的配偶已提名由你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第 8.4 部），
則你的配偶必須在此簽署以表示同意。
→ 配偶簽署 ________
LEE, CINDY　李欣庭

（填報不確或違反其他規例可招致重罰 — 見指南第 12 部）

IR

税務局
報税表 — 個別人士
2022/23 課税年度

來函請敘明下述檔案號碼
檔案號碼　6C1- R5672634(N) 0 B

3K11881?6

6C1　　6 3 4　　税務編號 TIN: 403 109 8112
(只供登入税務易)

致　MR. LAM, KWOK LUNG　林國龍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
税務中心
香港郵政總局
郵箱 132 號
網址：www.ird.gov.hk
電話：
187 8022
B

根據《税務條例》的規定，請填妥及簽署本報税表，並於本表發出日起 1 個月內交回本局；如在本年度內你是獨資業務的東主，則請於本表發出日起 3 個月內交回。本局不接納以圖文傳真交回的報税表。「個別人士報税表指南」載於 www.ird.gov.hk/bir60_cguide，請細閱內容，然後按指示填寫本表。如適用，請填寫附錄有關部分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並隨本表一起交回。如空位不夠應用，請另紙填寫詳細資料。如個案符合局長指明的準則，你可選擇使用香港政府一站通，以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報税表，有關準則及延期的詳情，請瀏覽 www.gov.hk/etax。

日期：2023年5月2日　　助理局長　[illegible]

第 1 部 個人資料 (請用正楷書寫)

(1)

	中文姓名（請註明 先生／女士／小姐）	英文姓名（先寫姓氏）	香港身分證號碼 #	
本人	林國龍	LAM Kwok Lung	[redacted]	1
配偶	李欣庭	Cindy Lee	☐☐☐☐☐☐☐☐( )	2

(2) # 如沒有香港身分證，請在下方敘明國籍及護照號碼。
本人：　　配偶：
日間聯絡電話 [redacted]　手提電話 ☐☐☐☐☐☐☐☐ 3

(3) 新通訊地址 (如與左上角所列的… [redacted]
新住址 (如與上述的新通訊地址相同，請填寫「同上」。)

(4) 更改婚姻狀況 (如未曾通知本局你的婚姻狀況已改變，才須填寫。)
生效日期 (日／月／年) ☐☐☐☐☐☐☐☐　(如已婚填「2」，分開居住填「3」，離婚填「4」或 喪偶填「5」) 2

第 2 部 通知 (若「是」，請在空格內加上「✓」號；若「不是」，請留空。)

(1) 本人已委任獲授權代表。(若「是」，請填寫附錄的第 1 部分)　U　是 ☐ 4
(2) 本人曾經取得有關本課税年度的事先裁定。(若「是」，請另紙提供有關裁定的詳情)　是 ☐ 5
(3) 本人擬根據雙重課税安排申請有關的寬免。(若「是」，請填寫附錄的第 3 部分)　是 ☐ 6
(4) 本人要求日後收取英文版本的個別人士報税表 (BIR60)。　是 ☐ 7

第 3 部 物業税

你在本年度內是否有由你擁有全部業權並且作出租用途的物業？(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沒有 ✓ → 請填寫第 4 部　　有 ☐ → 請填寫本部適用項目及方格 8、9 及 10

本人於本年度內擁有全部業權並且作出租用途的物業詳情（請勿填寫聯權或分權擁有的物業詳情）：

填寫數額時，請將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略去。

	物業 1	物業 2
(1) 物業地點		
(2) 出租期間		
(3) 總出租收入	$	$
(4) 扣除額：本人繳交的差餉	$	$
不能追回的租金	$	$
(5) 總出租收入減扣除額 (即第 (3) 項減去第 (4) 項)	$	$

出租物業總數 ☐☐☐ 8

所有出租物業由本人繳交的差餉及不能追回的租金之總額 → $ ☐☐☐☐☐☐☐☐☐ 9

所有出租物業的總出租收入減扣除額 → $ ☐☐☐☐☐☐☐☐☐ 10

只供税務局人員填寫

19-069404　00　　0
2023　00　000　R5672634 11　001
1
PR 000
5681878685 M 14
\# 5755752532 M 04

AN ☐-☐☐ 12 SEE ☐ 16 ENCL ☐ 20 HLI ☐ 25
AN ☐-☐☐ 13 ST DON ☐ 17 ERCE ☐ 21 HLI-N ☐ 26
AN ☐-☐☐ 14 VHIS ☐ 18 QAP ☐ 22 TVC ☐ 27
15 PA DON ☐ 19 MI ☐ 24
QV ☐ 23 DRD ☐ 28

如空位不夠應用，請另紙填寫詳細資料。

填寫數額時，請將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略去。

第 11 部 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請在本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如你在本年度內有應課薪俸稅的入息，或你已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此部才會適用。

11.1 已婚人士免稅額及傷殘人士免稅額

(1) 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有收取應課薪俸稅的入息。 是 ☐ 否 ✓ 136
(2) 本人已與配偶分開居住，配偶在本年度內並沒有任何應課薪俸稅的入息，而本人在本年度內已付給配偶的生活費用為 $ ____。 是 ☐ 137
(3) 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本人擬就配偶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是 ☐ 138
(4) 本人在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並擬申請傷殘人士免稅額。 是 ☐ 139

11.2 子女免稅額及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子女／兄弟／姊妹必須為未婚人士）
如你屬已婚人士，只可由獲提名的配偶申請所有子女免稅額

	首名	次名	第 3 名
(1) 姓名	林楷舜	林泓舜	
(2) 關係（如子女，填「1」；你的兄弟／姊妹，填「2」；你配偶的兄弟／姊妹，填「3」）	1 (140)	1 (144)	☐ (148)
(3) 出生日期	[redacted]		日 月 年 (149)
(4) 如受養人在本年度內年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並接受全日制教育，填「1」；年滿 18 歲，但因殘疾而不能工作，填「2」。	☐ (142)	☐ (146)	☐ (150)
(5)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本人擬就受養人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是 ☐ (143)	是 ☐ (147)	是 ☐ (151)

(6) 受養兄弟／姊妹的父母資料：
父親姓名 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 ) 152
母親姓名 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 ) 153

11.3 單親免稅額

（如你在本年度內全年屬單身、離婚、喪偶或已婚但與配偶分開居住的人士，此部才會適用。）
本人在本年度內獨力或主力撫養在上述第 11.2 部所提及的子女。（如全年填「1」，非全年填「2」） ☐ 154

11.4 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受養人 1	受養人 2	受養人 3
(1) 姓名			
(2) 香港身分證號碼	( ) 155	( ) 163	( ) 171
(3) 出生日期（只需填寫月份及年份）	月 年 156	月 年 164	月 年 172
(4) 與本人或本人配偶的關係（如父母，填「1」；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填「2」）	☐ 157	☐ 165	☐ 173

必須填寫第 (5) 項 或 第 (6) 項

(5) 申請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

	受養人 1	受養人 2	受養人 3
(a)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否 ☐ 是 ☐ 158	否 ☐ 是 ☐ 166	否 ☐ 是 ☐ 174
(b) •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連續與本人同住而並無付出十足費用。（如全年同住，填「1」；至少 6 個月同住，填「2」）或	☐ 159	☐ 167	☐ 175
• 本人或本人配偶在本年度內給予受養人不少於 $12,000 的金錢作生活費。	是 ☐ 160	是 ☐ 168	是 ☐ 176

(6) 申請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受養人 1	受養人 2	受養人 3
(a) 受養人居住的院舍名稱			
(b) 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所支付給上述院舍的住宿照顧款額	$ 161	$ 169	$ 177
(7)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本人擬就受養人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是 ☐ 162	是 ☐ 170	是 ☐ 178

第 12 部 聲明書

本人謹此聲明，在此報稅表、其附錄（如適用）、任何所需補充表格，以及所有附件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日期 19-5-2024　　簽署 ____ LAM, KWOK LUNG 林國龍

如你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屬已婚，並且
(1) 已選擇合併評稅（第 4.4 部）或與配偶共同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第 7 部），或
(2) 你的配偶已提名由你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第 8.4 部），
則你的配偶必須在此簽署以表示同意。 → 配偶簽署 ____ LEE, CINDY 李欣庭

（填報不確或違反其他規例可招致重罰 — 見指南第 12 部）

稅務局
報稅表 — 個別人士
2023/24 課稅年度

來函請敘明下述檔案號碼
檔案號碼 6C1- R5672634(T) 0 B

3K15461 08

6C1　　6 3 4　　稅務編號 TIN: 403 109 8112
（只供登入稅務局）

致 MR. LAM KWOK LUNG　林國龍
[redacted]

[redacted]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
稅務中心
香港郵政總局
郵箱 132 號
網址：www.ird.gov.hk
電話：187 8022
B

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請填妥及簽署本報稅表，並於本表發出日起 1 個月內交回本局；如在本年度內你是獨資業務的東主，則請於本表發出日起 3 個月內交回。本局不接納以圖文傳真交回的報稅表。「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載於 www.ird.gov.hk/bir60_cguide。請細閱內容，然後按指示填寫本表。如適用，請填寫附錄有關部分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並隨本表一起交回。如空位不夠應用，請另紙填寫詳細資料。如個案符合局長指明的準則，你可選擇使用香港政府一站通，以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報稅表。有關準則及延期的詳情，請瀏覽 www.gov.hk/etax。

日期：2024年5月2日　　助理局長　鄒慶群

第 1 部 個人資料（請用正楷書寫）

(1)	中文姓名（請註明 先生／女士／小姐）	英文姓名（先寫姓氏）	香港身分證號碼 #
本人	林國龍	LAM Kwok Lung	[redacted]
配偶	李欣庭	Cindy Lee	

(2) # 如沒有香港身分證，請在下方敘明國籍及護照號碼。 本人： 配偶：　日間聯絡電話　手提電話 3
(3) 新通訊地址（如與左上角所列的地址不同，才須填寫。）
新住址（如與上述的新通訊地址相同，請填寫「同上」。）
(4) 更改婚姻狀況（如未曾通知本局你的婚姻狀況已改變，才須填寫。）
生效日期（日／月／年）　（如已婚填「2」，分開居住填「3」，離婚填「4」或 喪偶填「5」） ☐

第 2 部 通知（若「是」，請在空格內加上「✓」號；若「不是」，請留空。）

(1) 本人已委任獲授權代表。（若「是」，請填寫附錄的第 1 部分） U 是 ☐ 4
(2) 本人曾經取得有關本課稅年度的事先裁定。（若「是」，請另紙提供有關裁定的詳情） 是 ☐ 5
(3) 本人擬根據雙重課稅安排申請有關的寬免。（若「是」，請填寫附錄的第 3 部分） 是 ☐ 6
(4) 本人要求日後收取英文版本的個別人士報稅表 (BIR60)。 是 ☐ 7

第 3 部 物業稅

你在本年度內是否有由你擁有全部業權並且作出租用途的物業？（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沒有 ✓ → 請填寫第 4 部　　有 ☐ → 請填寫本部適用項目及方格 8、9 及 10

本人於本年度內擁有全部業權並且作出租用途的物業詳情（請勿填寫聯權或分權擁有的物業詳情）：

填寫數額時，請將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略去。

	物業 1	物業 2
(1) 物業地點		
(2) 出租期間		
(3) 總出租收入	$	$
(4) 扣除額：本人繳交的差餉	$	$
不能追回的租金	$	$
(5) 總出租收入減扣除額（即第 (3) 項減去第 (4) 項）	$	$

出租物業總數 ☐☐☐ 8
所有出租物業由本人繳交的差餉及不能追回的租金之總額 → $ 9
所有出租物業的總出租收入減扣除額 → $ 10

只供稅務局人員填寫

19-066504　01　0　R5672634 11　001 15 PA DON 19 MI 24
2024　00　000　AN 12 SEE 16 ENCL 20 HLI 25
1
PR 000　5681878685 M 14　AN 13 ST DON 17 ERCE 21 HLI-N 26
0　# 5755752532 M 04　AN 14 VHIS 18 QAP 22 TVC 27
QV 23 DRD 28

如需本表的英文版，請致電 (187 8022) 或傳真 (2877 1232) 與本局聯絡。Please contact this Department by phone (187 8022) or fax (2877 1232) for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return.

FL 8605-01-24

電　　話　Tel: 3582 3870
傳真文件　Fax: 3565 4270
電郵地址　Email: lep17@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10) in LD NDA/HSK/C/2/4
來函檔號　Your Ref:

請在回覆時引述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地政總署
新發展區組彩園分處
CHOI YUEN SUB-OFFICE
NEW DEVELOPMENT AREA SECTION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精益求精，提供最優質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上水龍琅路 39 號上水廣場 15 樓 1501 至 1510 室
Units 1501-10, Level 15, Landmark North,
39 Long Sum Avenue,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網址 Website : www.landsd.gov.hk

自助洗車

敬啟者：

現場派遞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工程計劃

貴公司在上址經營的露天／戶外業務，因上述工務計劃影響而須清拆。根據現行政策，在上址經營露天／戶外業務的經營者，如經調查確定符合資格後，將可獲發特惠津貼。其他未符合資格的人士，則不會獲發任何特惠津貼。

故現請 貴公司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或之前向本署新發展區組提供下列文件(如適用)的副本，以便評核你是否符合資格申領特惠津貼。

(1) (a) 經營人之香港身份證　(b) 合夥人之香港身份證
(c) 香港公司註冊證書

(2) 有關業務在清拆前登記日 (即 2018 年 5 月 10 日)前 2 年的營運單據：

(a) 報稅單或繳稅單　(b) 營業損益表
(c) 火險保單單據　(d) 僱員保險單據
(e) 器材保養單據　(f) 商業登記證
(g) 供電單據　(h) 電話單據
(i) 供水單據　(j) 資訊服務單據

(3) 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本署將於稍後時間再與你聯絡以便查閱上述文件的正本。如有需要，本署可能要求你提供一切其他所需資料及文件。

請沿虛線剪下並將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展示在營業地點。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and display the valid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t business address.

正　本
ORIGINAL

表格 2　FORM 2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第 5 條] [regulation 5]
《商業登記規例》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商業 XXXX登記證　Business X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XXXXXXXX
XXXXXXXX

業務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速度２４小時自助洗車
SPEED START 24HR CARWASH

業務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
****

地 址
Address
新界元朗洪水橋田心路ＬＯＴ２４１１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汽車美容

法律地位
Status
個人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登記費及徵費 Fee and Levy
01/05/2025	30/04/2026	56818786-000-05-25-0	$2,200

(登記費 FEE = $2,200)
(徵費 LEVY = $ 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1.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2.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 Section 6(6) provides that the issue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a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imply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in relation to such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same or employed therei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2.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every address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IRDB101A (12/2010)　15/05/2025　877839997　$2,200.0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商業登記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Business Registration Office

(B) 擁有人資料
Information on the Owner

香港身分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redacted]

中文姓名/業務名稱
Name/Business Name in Chinese:
林國龍

英文姓名/業務名稱
Name/Business Name in English:
LAM, KWOK LUNG

住址/業務地址
Residential Address/Business Address:
[redacted]

加入日期
Incoming Date: 01/05/2020

退出日期
Outgoing Date: 00/00/0000

*** 完 END ***

稅務局局長 陳施維
CHAN Sze-wai, Benjamin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

CLP 中 中電

Mr. LAM KWOK LUNG
[redacted]

註冊客戶及供電地址
Registered Customer & Supply Address
Mr. LAM KWOK LUNG
[redacted]

編賬號碼 Account Number
82858-59760-6
賬類及商戶編號: **02**

非住宅用電

發單日期 (日- 月 - 年)
27-03-25

由 28-02-25 至 27-03-25
共 28 日用電量

按金 $10,700.00

電力費用 Energy Charge		燃料調整費 Fuel Cost Adjustment		其他 Others		應繳總數
$3,833.11	+	$1,638.72	+	$350.17	=	**$5,822.00**

繳款限期
11-04-25

上次繳費$16,410.00
已於13-03-25收到
謝謝

若未於繳費限期前付款，須另繳 5% 逾期附加費

電力費用:

每度(¢)	度數	費用($)
107.4	3569	3,833.11
小計	**3569**	**$3,833.11**

燃料調整費:

小計 (3569 度)	**$1,638.72**

其他:

供電服務費：重駁電力費	$350.00
上期零數撥來	0.50
零數撥入下次	-0.33
小計	**$350.17**

電錶號碼	讀錶倍數	前次讀數	今次讀數
10486809	1	76929	80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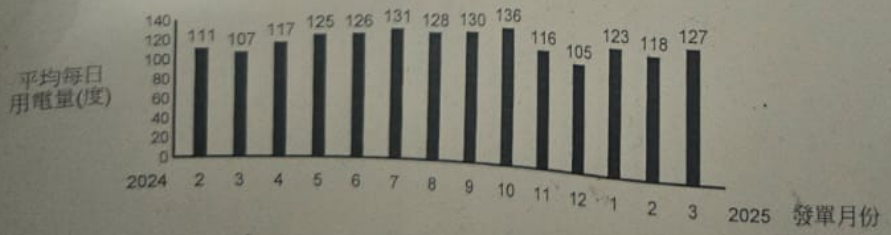

「轉數快」繳費

編賬號碼: 82858-59760-6

應繳總數: **$5,822.00**

存根

82858597606J 0000582200H 02Y 3J

環保訊息:

2024年平均每度電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0.38 千克

請參閱電費單背頁或中電網站了解更多中電資訊。 For more...